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7,941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,328.7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853.66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8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6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00.09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151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名国成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2023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0 例，近三年未出现因执业行为产生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孔红，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。曾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、国有企业发债审计报告 10 余份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美玲，202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。参与扬农化工等 3 家上市公司、1 家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以及连徐高速、沿江高速等国有企业年报审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苗树东，200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。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0 余份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孔红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美玲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苗树东

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

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费用无变化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中名国成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名国成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，中名国成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恰当发表审计意见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